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安集科技

股票代码：688019

信息披露义务人：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公司住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号楼群楼209室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387号16幢D座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0年10月30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 15 号》”)等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集科技”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安集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所刊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和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7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8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9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10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八节 备查文件	12
附表	13

第一节 释义

上市公司、公司、安集科技	指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张江科创	指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	指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安集科技的股份比例减少至4.9998%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 3000 号 1 号楼群楼 209 室

法定代表人：余洪亮

注册资本：100000.000000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7679066259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或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2004 年 10 月 9 日至 2054 年 10 月 8 日

股东名称：上海张江（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东路1387号16幢D座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和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居留权
余洪亮	男	董事、总经理	中国	中国	否
袁涛	男	董事长	中国	中国	否

金莉敏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林晨	男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林瓴	女	董事	中国	中国	否

上述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事项。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如下：

下属全资二级子公司直接持有纳斯达克上市公司 ANPC.0 共 1,210,500 股；

下属持股 50%的二级子公司持有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微创医疗共 107,352,735 股。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持股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出于自身经营发展需要做出的减持上市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持股计划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张江科创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增持或减持其在安集科技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 1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相应的报告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和比例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安集科技无限售流通股 3,548,735 股,占安集科技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6.68%,为安集科技持股 5%以上股东。

本次权益变动后,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安集科技 2,655,335 股,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安集科技股本总额的 4.9998%。

二、权益变动方式

信息披露义务人本次权益变动,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卖出所持有的安集科技股份,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减持数量 (股)	减持比例 (%)
上海张江科技 创业投资有限 公司	大宗交易	2020 年 10 月 26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65,000	0.4990
	大宗交易	2020 年 10 月 28 日	人民币普通股	265,000	0.4990
	大宗交易	2020 年 10 月 30 日	人民币普通股	363,400	0.6842
合计	-	-	-	893,400	1.6822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所持安集科技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署日期：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信息披露义务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的身份证复印件；
- 3、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备查文件备置地点

本报告书及上述备查文件备置于以下地点，以供投资者查询：

地点：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碧波路 889 号 E 座 3 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
股票简称	安集科技	股票代码	688019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龙东大道3000号1号楼群楼209室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持股数量： <u>3,548,735 股</u> 持股比例： <u>6.68%</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u> 变动数量： <u>2,655,335 股</u> 变动比例： <u>4.9998%</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如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已得到批准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关于《安集微电子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上海张江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日期：